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1056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信通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55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海达信通 2020 年年发生净亏损-294,044.22，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达信通累计净亏损为-11,652,423.08 元，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 4,831,126.26 元，虽然海达信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



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海达信通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策
4403001411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清青
110001500009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